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4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2019年一季度,炭素市场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2019年一季度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0,1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5.1万元。受价格下滑因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于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93,558,867元,2016年、2017年均派发了红利,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436,530,846.52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11.09%,达到并已超过规定的现金分配比例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深度调整产品结构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拟将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发展,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4.9股。

(五)目前,炭素行业仍处于分散竞争阶段,炭素行业集中度正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布局于长远发展,并将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市场,加快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加速炭素新材料的研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进行估值调整,自2019 年05月0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7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01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2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100,407.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贵州分”或“原告”)近日收到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黔0302民初467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受理时间:2019年04月26日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审理机构: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原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一: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441516W,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8号,法定代表人:危接来

被告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257485,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法定代表人:魏福生

被告三: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092949220U,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经开大道,法定代表人:廖宏宇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2017年05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半边山水库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一将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半边山水库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中的景观改造工程 (以下简称 “本工程”)分包给原告。本工程已于2017年08月完工,并于2017年09月由建设单位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验收合格。

本专业分包工程款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6,574,218.86元。被告一除在2017年12月25日向原告支付进度款人民币200万元外,剩余人民币14,574,218.86元至今尚未支付。

天域贵州分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原告拖欠工程款人民币14,574,218.86元,被告三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2、请求法判决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支付原告拖欠工程款利息人民币526,188.72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9年05月01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为止)。

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15,100,407.58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91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1、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945.60万元,同比下降1,199.89%。而同期营业收入为33,724.28万元,同比增长36.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3.94万元,同比增长307.83%。

(1)请你公司根据各产品的收入情况、成本、费用及毛利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增收不增利的原因;

(2)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配比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下降原因

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变动额	营业成本变动额	毛利变动
一、主营业务	32,199.18	11,729.60	20,469.57	24,286.88	8,797.99	15,488.89	7,912.29	2,931.61	4,980.69
注射用胸腺法新	10,375.90	1,004.97	9,370.93	108.98	324.65	11,784.33	-2,733.08	-319.68	-2,413.40
牛磺熊去氧胆酸胶囊	7,998.86	6,415.52	1,583.34	3,336.63	2,742.04	594.59	4,662.23	3,673.48	988.74
出口产品	378.40	157.03	221.38	1,765.56	961.45	804.12	-1,387.16	-804.42	-582.74
其他产品	13,446.02	4,152.08	9,293.93	6,075.71	3,769.86	2,305.85	7,370.31	382.22	6,988.08
二、其他业务	1,525.10	355.97	1,169.13	390.07	347.74	42.32	1,135.03	8.23	1,126.80
合计	33,724.28	12,085.58	21,638.70	24,676.95	9,145.74	15,531.21	9,047.33	2,939.84	6,107.49

公司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7,912.29万元,成本同比增加2,931.61万元,毛利同比增加4,980.69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同比增加1,126.80万元,毛利总额同比增加6,107.49万元。

②公司期间费用、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销售费用	18,461.80	10,494.38	7,967.42
管理费用	8,016.32	5,776.41	2,239.91
财务费用	2,236.71	1,984.73	251.97
投资收益	337.64	5,354.00	-5,016.35
利润总额	-9,336.40	308.09	-9,6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5.60	631.48	-7,577.08

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9,644.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7,577.08万元,造成公司增收不增利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7,967.42万元,其增幅远超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现主营产品竞争加剧、市场开发投入进一步加大;

B、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239.91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由于宁波双成尚未正常投产,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相关运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C、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016.35万元,主要系上年公司转让杭州澳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而本报告期无该类交易。

(2)公司净利润下降,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原因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375,051.28	219,742,471.22	211,632,580.06	9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7,134.57	8,339,065.65	20,088,068.92	24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02,185.85	228,081,536.87	231,720,648.98	1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14,434.73	81,123,714.15	22,190,720.58	2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33,058.85	51,221,328.40	-2,488,269.55	-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1,220.74	33,115,577.19	7,125,643.55	2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74,039.26	85,158,209.63	135,515,829.63	15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962,753.58	250,618,829.37	162,343,924.21	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9,432.27	-22,537,292.50	69,376,724.77	-307.83%

A、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23,172.06万元,涨幅101.6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销售回款率提升;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6,234.39万元,涨幅64.78%,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开发投入、税费支出增加及本报告期支付代理药品采购支出增加。

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幅度远超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幅度,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②公司净利润下降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增加原因

该差异主要有以下因素导致

单位: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47,595,749.06	83,757,298.47	-36,161,549.41	-43.1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	45,433,044.18	32,741,052.29	12,691,991.89	38.76%
无形资产摊销	10,700,075.29	10,730,781.45	-30,706.16	-0.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6,881.58	1,639,971.08	-463,089.50	-28.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6,544.64	16,594,684.72	941,859.92	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96,833.96		3,296,833.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6,426.91	-53,539,956.03	50,163,529.12	93.69%
合计	74,766,952.74	8,166,533.51	66,600,419.23	--

A、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年末较年初减少金额3,616.15万元,减幅43.17%,增加了本报告期现金流入但不影响本报告期利润;

B、非付现项目及投资收益的影响。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69.20万元,本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329.68万元,另外上期公司持有及转让杭州澳亚股权产生投资收益5,300.00万元,本期无该类事项。这些因素都导致了本期公司利润下降,但都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所以,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是合理的,报表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进行了细化分析,与公司就其变动的合理进行沟通;

(2)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资收益等项目进行了两个年度间的分析对比,对其变动原因进行了了解与分析;

(3)对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进行了逐项分析,与损益项目、资产负债项目进行了勾稽核对,判断各项目的准确性;

(4)对公司财务、销售人员实施访谈,对公司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收款政策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解,将其与公司本期收入变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变动及净利润波动等进行合理性分析;

(5)对造成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不一致的事项进行逐项梳理与核实,判断造成三者差异的原因及详细构成。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但是净利润较之上期大幅下降是符合公司实际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是真实的,其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

2、你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9,248.23万元、-4,702.56万元、-8,073.3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依赖性,并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自身特点,充分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并说明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5.60	631.48	-38,8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3.36	-4,702.56	-39,248.23
非经常性损益	1,127.76	5,334.04	407.17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对杭州澳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7,683.72万元、核销两个研发项目计入当期损益4,543.05万元,终止执行股权激励方案而在当年加速摊销了 1,393.30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以上主要因素导致2016年度公司大幅亏损;

2017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加大,市场销量无明显增长,但市场投入却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产品生产量下滑,而固定成本居高不下。以上因素使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继续亏损;

2018年度,公司在售主营产品竞争进一步加大,同时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当期折旧、人工、利息支出等相关运营费用大幅增加,导致2018年度经营利润进一步下降。

综上,最近三年,由于政策原因,公司新品推出滞后,老产品又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加上宁波双成尚未投产带来的大额固定成本,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但是,公司目前经营现金流尚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多年来公司在质量管理和新品种研发的投入已初见成效,多肽原料药生产和无菌制剂生产多次通过美国FDA和欧盟的GMP检查,并分别在意大利和美国获得ANDA批文,截至目前,有两个多肽品种(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在国内申报了一致性评价。这些成绩展现了公司在国际GMP水平、多肽品种的研发注册能力,在中国多肽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多年的投入和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研发团队,并建立了产品丰富的研发管线,从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一核心竞争力迎合了医药行业发展的趋势,为公司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这一核心竞争力,主打多肽类产品的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尽快开展多个多肽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报,按中国新分类注册要求进行新品和注册申报,同时发挥公司在研发和国际注册的优势进行中美双报,确保这些申请尽快获批。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在申报品种获批后,积极把获批产品推向国内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建立的高水平、高效率国际、国内研发和注册团队,开发成份复杂、工艺特殊、科技含量高、市场销路广的原料药和制剂项目,充分保障公司在研发体系上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现具有通过美国FDA和欧盟EMA的GMP生产车间,包括多肽原料药、无菌注射剂、冻干肿瘤、固体制剂生产线等,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加工业务提供硬件保障。

针对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经管理层慎重讨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速注射用胸腺法新和注射用比伐芦定两个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上述两个品种公司已通过原研药国家注册地的审批(欧美),质量层次已达到和原研药一致水平。目前已向国家药监局申报待批。若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给公司主营业务带来明显改善。

(2)严格落实成本费用管控,不仅在人力成本,还是水电气制造成本、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及提升,全方位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进一步加快推进研发进度,集中有限人力物力财力,针对重点品种进行重点推进,力争在三五年内,每年都有重量级品种申报和获批。

(4)加强对外合作,充分利用现有软件(质量和研发体系建设)和硬件(车间通过欧美认证)优势,积极拓展高端制剂受托加工,为公司带来有效增量利润。

(5)新产品境内外布局。注射用比伐芦定美国市场,公司已启动专利挑战,力争尽快打开美国市场,形成有效国际销售;注射用比伐芦定国内市场,积极和专业化学术机构合作,争取抢占有利时间,早日实现国内上市,抢占市场份额。

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随着医药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药品审批、质量监管、药品招标、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控费、两票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多年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了新形势的需要,为公司在新形势下的发展赢得了先机,但目前政策变化还有许多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政策的变化,不断修正生产、销售、研发策略,在经营策略上及时调整应对,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化,以保持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原材料和辅料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进一步的规范发展,以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调控措施的加强,近年来公司现有品种采购的原辅料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也导致生产成本不同程度的增加。为了应对原辅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公司将在规定的范围内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与多年有合作的原辅料生产厂商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做到最大程度降低采购成本,尽量避免原辅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

(3)主导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胸腺法新原料药及制剂。通过近年广泛的临床使用和市场推广,胸腺法新制剂的疗效和安全性得到有效验证,从而推动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胸腺法新制剂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30.77%,如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波动及公司产品销售、质量等因素的影响大,风险集中度高。为了避免产品单一、集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市场营销策略增加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通过研发和并购不断丰富产品线,以获取更多的新产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分散产品单一、集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延伸。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于新建项目需要逐步达产,其经济效益在达到设计产能后方可完全体现。因此,宁波双成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尚未达到满产状态前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为了避免新建项目折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在加快新品种落户宁波双成的同时,也积极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增加宁波双成的销售收入,以抵减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5)环保风险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环保法》一方面通过加强执法监督、提高企业的环境违法成本、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来督促企业的环保履职,另一方面通过市场化手段促使企业主动实施污染防治。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物、噪声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其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公司建立了废料回收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深入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公司环保水平,降低了因环保问题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6)产品价格风险

近年来,国家针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政策性下调,药价呈下降态势。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深入,在医保控费的大背景下,受宏观经济、医药环境、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药品价格可能继续下调,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面对价格下调风险,公司在产品质量、招标价格等方面加大力度,在不同政策的范围内,抓住市场机遇,以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7)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以生产冻干粉针制剂为主,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药品质量安全尤其重要,相关政策法规在药品生产、运输、储存及使用过程中都有严格要求,以避免有可能发生的质量风险。针对药品质量,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严格要求,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控制的标准及程序,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规范》及CGMP的规定,加大对生产过程中的日常监督及检查力度,督促和监督严格按照CGMP要求组织生产,加强对采购、生产、检验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把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

(8)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一直以来对于新药研发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需求强烈,尤其是化学合成、药理药效、制剂研究、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注重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力度,从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双重渠道来保证公司发展的用人需求。公司也会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激励政策等多层次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2,048.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07%,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为29.05%。请你公司结合主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研发所处阶段、商业和技术的可行性等,说明你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依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确认条件、确认时点、金额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本期发生研发投入2,048.22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595.02万元,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项目有两项,其基本情况、研发所处阶段、商业和技术的可行性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研发基本状况	技术可行性	商业可行性
比伐芦定原料药及其制剂研发项目	比伐芦定是人工化学合成的新型可逆性直接凝血酶抑制剂,作为抗凝剂用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	目前已完成了研发和生产阶段工作,原料药及其制剂已在美国获得仿制药临时性上市批准;在中国已经获得上市批准;国内一致性评价补充申报已于2019年2月提交,目前在技术审评中。	比伐芦定合成工艺由美国昂博技术转移,原料研发经过优化后,已由海南双成原料药合成车间实现合成,合成工艺成熟,成品满足制剂开发需要。双成药业在此基础上开发制剂产品技术成熟。	心脑血管疾病的不断上升以及以PCI为代表的介入手术如火如荼的开展,临床对于抗凝血治疗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随着一些抗凝血新药的上市,也快速推开了整个抗血栓药物市场的销售规模,作为抗凝剂的比伐芦定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研发项目	泮托拉唑钠是作为新型质子泵抑制剂,是用于治疗十二指肠和胃溃疡及缓解中重度的反流性食管炎的新型药物。	已完成实验室研究,处在验证批稳定性考察阶段。	实验室研究阶段已经完成,目前处在验证批稳定性考察阶段,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消化性溃疡疾病的发病率逐年递增的现象,国内消化系统用药的销售量和销售额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质子泵抑制剂以其良好的临床疗效,已经成为国内临床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主要用药,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及依据

①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公司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定义,公司对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进行了明确:

研究阶段: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药品技术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获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3)研发投入资本化的确认条件、确认时点、金额

公司研发项目分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和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公司实际,对于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项目,需要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批件的,在取得临床批件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完成工艺交接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

外购或委托外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A、外购的已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其购买价款及后续临床试验费用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B、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药品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取得临床批件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获得临床批件后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用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C、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无需获得临床批件的生产技术或配方,自研发开始至完成工艺交接期间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工艺交接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结转为无形资产。

③公司目前研发投入资本化项目的确认时点、金额

项 目	项目性质	资本化开始时点	累计资本化金额(元)
比伐芦定原料药及制剂研发项目	内部研发项目	自工艺交接完成起	21,477,938.1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研发项目	内部研发项目	自工艺交接完成起	6,805,620.17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了评估,特别是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进行了分析判断;

(2)对公司开发支出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检查,包括对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内容;

(3)访谈了与开发支出相关的人员,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内部批准流程、开发支出项目技术上的可行性、项开发项目的市场前景等进行了了解与判断;

(4)对开发支出的技术、财务资源等进行了解,对公司是否有能力完成开发项目及使用或出售该项目进行判断;

(5)对开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执行了检查,对开发支出的真实性实施了验证,特别是对本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标准实施了核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项目,对应支出预期会形成相应资产,将该部分支出予以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标准。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1,435.87万元,同比增长193.85%。请结合近两年公司销售政策和结算方式的变化(如有),说明预收款项的性质、账龄及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预收账款余额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98,101.00	4,219,951.77
1年以上	560,627.60	666,498.16
合计	14,358,728.60	4,886,449.93

预收账款前五名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前五客户			2017年前五客户余额		
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第一名	3,431,600.00	23.90%	第一名	1,865,160.00	38.17%
第二名	1,734,993.76	12.08%	第二名	816,000.00	16.70%
第三名	891,596.27	6.21%	第三名	500,000.00	10.23%
第四名	800,000.00	5.57%	第四名	301,782.20	6.18%
第五名	800,000.00	5.57%	第五名	190,832.56	3.91%
合计